

《出埃及记》系列讲章 37 讲

出埃及记 20: 1-6, 马太福音 5: 13-20

耶和华是立法者

普杰西牧师 2014 年 7 月 13 日

王兆丰译

从今天开始，我们进入《出埃及记》的第二部分：神的律法、典章。学习这一部分的圣经，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我想在正式开始讲第一诫之前，花几个礼拜的时间来进行简介。今天早上让我先来问一个简单的问题：什么是法则？作为一个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用什么标准来指导、规范我们的行为？我们怎么知道什么对的、什么是错的？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文化里，什么是我们的道德标准？作为一个国家，我们做决定依照的是什麼？看看我们的周围，我们作的决定往往取决于我们所属的党（注：目前美国主要的两党是：以奥巴马为代表的自由化的民主党和比较保守的共和党），或者所属工会的决定（注：美国的工会有相当大的权利），因此常常不是因为道德标准，而是跟着自己所属的团体走。我们国家的道德往往以物质（主义）为基础，只要对我有好处，就是对的。我们常常听到说，只要感觉好，只要不伤害他人，就可以。我们也给什么是对人最有益，什么是伤害别人下定义，于是就有了五花八门的心理治疗、药物治疗。但问题是，要说给什么是一个人的健康和完整来下定义，我们并不是最合格的。今天我们落得这样的道德光景其实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自从启蒙运动以来，我们作了决定：逻辑思维是王，人是自己命运的主宰；在人的思想里，除了人以外没有更高的权威。于是每个人给自己定道德标准。谁能够说，谁对谁错？看看我们已经走到了哪里：在一本叫《美国说真话的一天》的书里，作者谈到他做了许多民意测验，看我们国家的人是如何给自己定道德标准的。他还把此称为‘美国的新十诫’。我不会把它都读出来，因为其中有些东西就连在一个讲文明礼貌的社会里都难以启口。但他的确明确地表达了他的观点，说‘第一诫是：我认为没有必要守安息日。接受调查的人中百分之七十七同意此观点；第二，我会去偷别人的东西，只要他们失去后不会觉得可惜。百分之七十四的人同意；我会说谎，假如情况需要并且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话。百分之六十四的人同意；我会欺骗配偶，只要有同样机会对方也会一样干。百分之五十三的人同意’

在一个把自由定义为毫无约束的文化里，我们就给自己带上了可怕的枷锁。这是我们到处可见的事实。比方说，你认为只要让孩子高兴，随时随地可以吃糖，晚上不睡觉也没问题。结果呢？当然是害了孩子。要不了几天，就连这个孩子自己也会发现。我们就像这个惯坏了的孩子一样无知，不知道该如何生活，整天在那里试着自己做主，不需要任何高于自己的权威。结果使自己变得越来越惨。有本周刊的文章说的不错“我们整个国家都处在一个深深的焦虑之中。目前这种对个人自由永不满足的要求，疯狂泛滥的物质主义，其结果只能产生更强大的欲望，更孤独的夜晚”。这和切斯肯在一百年前所说的话一样：“秃鹰没有自由，只有孤独”，切斯肯还给我们作了形象描绘：“假如你看到一片有篱笆的美丽高地，篱笆外是陡峭的悬崖和深邃的大海。孩子们跳啊，蹦啊，跑啊，在篱笆内无忧无虑，玩得非常开心。他们连想都不会去想那篱笆是件坏事。假如这同一群孩子，在同一片高地上，你把篱笆拆了，看看他们还会不会玩的那么开心。你会看到的是一群紧张害怕的孩子，挤在中间，生怕走到悬崖边失脚，哪里还有玩耍的兴趣？”。这正是我们所做的。我们把篱笆给拆了、界限给抹了。我们给自己一个没有法则规范的世界，活在一个实在是可怕的地方。假如我们知道神对我们的要求，我们本来可以拥有的喜乐就不会被完全偷走了。

但是，至少教会里不是这样，对吗？四百多年前的宗教改革开始之前，平信徒们受到的圣经教导教导少得可怜，马丁路德痛心地说“最近我去农村才发现，人们因不知道、不懂得神的话所陷入的悲哀可怜的光景。我不得不用简单易懂的语言把基督教教义写成教理问答。慈悲的神啊，求你发怜悯！我所亲眼目睹的是何等大的悲惨痛苦，那么多的人对基督教教义根本没有概念，那么多的牧师们既没有能力、也不合格地在那里教导。到了一个地步，我简直感到羞愧万分地说，人人都以为自己是基督徒，都受过洗，都领圣餐，但他们却不懂、也背不出——请大家注意听：不懂也背不出主祷文，使徒信经和十诫。他们就像笨驴蠢猪般地活着！”这种话大概也只有路德敢说。

可今天不同了，宗教改革以来，这些状况早已得到了补救，对吗？最近《基督教研究中心》的布莱垦这样写到：信仰在上升，道德在下降。最近的调查报告显示，去教会、查圣经的人数增长越来越快，但同时我们的道德光景却越来越糟。

这就是我们进入《十诫》学习之前我想作的前言。这也是为什么教会仍然应

该教导十诫，我们应该知道十诫。十诫不仅是为了让我们知道我们的问题，也让我们知道神的本质属性，知道他要求我们做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十诫的前言。十诫从哪里来？谁制定了十诫？是为谁定的？对他们来说十诫意味着什么？《出埃及记》20：2 让我们看到的是：诫命告诉我们谁是制定诫命的：“**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十诫的这个前言很短，但却充满了力量和饱含着神学概念。它向我们见证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它也是指导我们解释十诫的基础。**我是耶和华你的神**这短短的一句，告诉了我们十诫在我们生活中的地位和权威，此权威可以带来祝福也可以带来灾难。

你若回想一下《出埃及记》的前十九章内容，就不会对此前言感到惊讶。神在《出埃及记》从第三章开始，就宣告了拯救他子民的最大目的：以色列，埃及以及全世界都会知道我是耶和华。这件事到现在为止，我们至少讨论过三次，你们一定都已经熟记了第五章一上来法老问的那句话：“**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接下来就是神通过降十灾，通过灭绝埃及全军来回答这个问题。他要使全地都知道他的名字和他的荣耀。我们在接下来的几个礼拜里会看到，十诫里也与此最高目有关。神在这些诫命里宣告他的名字。这里，在颁布十诫之前，他首先宣告的是他的名字。有几件事情，我们在听到十诫之前就已经知道了。这位是耶和华神、是创造万物者。并且，他在《出埃及记》里宣告他的名，以行动来启示耶和华是谁。这位以他的话在埃及降下十灾的神就是以他的话创造万物的神；这位使尼罗河水变为血的神，就是将诸水分开的神。现在，十诫将要从他的口里而出。他不仅创造了万物，也掌管万物；他是万物之主，也是立法者。

生活在今天这个时代的我们，不愿意别人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不愿意有高于我们的权威。但这里说话的这一位拥有最高的权威，他能够发命令、定法律，要求他的被造之物应该如何生活。不仅如此，他还特别说明，他是你们的的神。不仅是全权的创造者，也是全权的拯救者。他将以色列从四百年的被奴役之下释放出来，不是出于他们的要求，也不是出于他们的能力。前面的十九章内容已经清楚地让我们看到，以色列是没有能力救自己的。他们对自己所处的奴隶地位无可奈何，只能把苦水往肚子里咽。神出于他自己的决定采取了行动，来拯救他们。‘我是你们的神，你们是我的子民’这一关系不是建立在以色列的基础上。正如

创造之初万物都是被动地从无到有，万物的存在完全是因着这位创造者的意愿，和他口里所出的话，今天以色列人之所以能够站在西奈山下，和他们自己毫无关系。他们连想都没有想到，会有得自由的一天，会有一片应许之地在等着他们去居住。神行了一切，所以才有这个拥有权威的宣告：我是耶和华你的神。你们是一群属于我的人。你们从前是法老的奴隶，今天是属我的特殊子民、我的宝贵财产。既然这样，那么我就要来告诉你们我要你们做的。你们要侍奉我，十诫就是你们侍奉的开始。这样的关系不是平等的关系，神是王，他们是民。神没有说：来，我们坐下来商量商量，他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因此，神有权利要求他的子民，给他们规定法则。同时，这些法则、规定也是从神与他们的关系里流出来的。十诫的前言不仅仅是教导我们这位掌权者，立法者，和他的权利。它也教导我们顺服遵行也是出于他们和神的关系。

神的恩典行动在先，法则规定在后。通过学习十诫，你们会知道一种很重要的关系，那就是律法与福音，律法与恩典。我们说十诫是指法则规定，是我们应该做的；福音则是他为我们所做的。神为我们做了，给我们恩典，好叫我们愿意顺服遵行。他不是等我们顺服遵行之后才赐给我们恩典；而是先白白赐给我们恩典，好叫我们顺服遵行。律法是我们应该做的，福音是神已经为我们做的。神在给我们规定之前，已经为我们行了大事。我们所做的是出于感恩之心。

今天早上的最后一点是，法则规定显明他们不是立法者。请看以色列应当顺服遵行的原因：他们应该顺服遵行，因为他们从前是奴隶现在得了自由，而不是因为顺服遵行了才能得自由；他们应当顺服遵行，因为他们的是神的子民，而不是顺服遵行了才能成为神的子民。更重要的是，他们被救赎既不是他们配得，也不是他们有什么特别。单单是因为神爱了他们，主动地救他们。请看神自己《申命记》里对这件事的解释：“**因为你归耶和华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是万民中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

神说的再明白不过了，不是因为你们有什么特别，不是因为你们所做的，不是你们优秀，只不过是因为我爱了你们、守了我自己的应许。所以，你们要...

这就是愿意顺服的源泉、遵行的动力。我们之所以应该顺服遵行，不仅是因为他救了我们、释放了我们，更因为他的律法里彰显了他的属性特征。周围国家都不顺服遵行，看上去还过的比他们好，为什么以色列要顺服遵行呢？在他们的历史中，他们不断地受到威胁、遭到攻击，不断地吃亏，为什么还要顺服遵行呢？因为他们知道这位立法者的属性特征。他们或许不明白律法背后的原因，但他们知道神对他们的恩典怜悯；他们到圣殿去的时候，虽然不懂为什么要有那些程序礼仪，但他们知道是这位神把他们从悲惨的奴隶中救出来，并且成为他的儿子。这种关系就是他们顺服遵行的动力。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我们会看到，这些法则规定若不是出于神和他们的这种关系，只能给他们带来死亡。若要正确地应用这些法则规定，那我们就必须从神的本质属性和对他们的恩典慈爱这个关系的角度上看。好使我们荣耀他的名，也好使我们活的象一个真正的人。

想一想我们自己的生活吧，遵行法则、规定是件很难的事。这不是我们的本性，我们不喜欢别人告诉我们该怎么生活。假如告诉我们法则、规定的人是我们所深爱的那一位，也是深爱着我们的那一位，那么遵行就变得多么愿意，多么容易了。同样，若是因着我们没能够遵行而使那位我们所深爱、所尊敬的失望，那是何等的令人痛心那。你看，这就是以色列人顺服遵行神将要颁布的法则规定的动力。

亲爱的基督徒们，在下面几个月我们学习十诫的时候，唯一有可能促使我们去顺服遵行神的全部诫命的也是同样的原因。单单因为神是王这一点还不够；是的，他是创造主，他所说的就是他对被造之物的要求，这是无法回避的真理。但这一点不是我们顺服遵行的动力。有多少次我们知道法则规定，也知道了遵行能够带来的好处，然而我们还是违反。因为我们不想这么做，或者其它东西更能给我们动力。在我们的满有罪的本性里，我们是不愿意遵行神律法的。唯有在知道了创造之王也是我们的救赎主，他配得我们的尊敬爱戴，因为他以如此的大爱爱了我们；当我们还是陌生人、外邦人，当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拿得出来献给他时，他来了，献上自己，救了我们。你看，这里以色列的故事，就是你我的故事。保罗告诉我们，**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福气，从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

爱我们，就按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到称赞。这段经文的内涵丰富极了，保罗明确地声明，创世之前，你未曾做成任何事之前，神已经拣选了你。神这么做的原因是按自己的旨意。他允许其他人继续在他们的罪里干他们所喜欢的事，任凭他们最终走向审判，却拣选了你，不是因为你有什么特别，或者事先知道你会信他、顺服他。单单只是因为他爱了你、他愿意救你。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起活过来，然后又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预备叫我们做的。**你看保罗的逻辑：神在万人中拣选了你，因为他爱你；你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神却叫你活过来。所以，现在神预备了叫你行善。这正是十诫前言告诉我们的：神为了他自己的名救了一群人，使他们成为属他的子民，使他们荣耀他的名，好叫全地都知道他的名字，好叫他的子民蒙福。这就是促使我们顺服遵行他律法的动力。

我们一起祷告。